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5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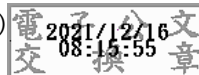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AD14787_140949316791_prin (376550000A_11002559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5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16



1100004036